**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安全衛生管理守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目 錄

|  |  |
| --- | --- |
| **項目** | **頁次** |
| 第一章 承攬人安全衛生責任 | 1 |
| 第二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3 |
| 第三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4 |
| 第四章 教育及訓練 | 14 |
|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14 |
| 第六章 急救及搶救 | 15 |
| 第七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16 |
| 第八章 罰責 | 16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承攬人安全衛生責任**

1.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落實承攬人責任照護政策，以維護承攬人工作者之安全衛生，並提昇本公司形象，特訂定本守則。
2. 本公司承攬人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均應遵守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3. 承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責任如下：
	1. 承攬人應就承攬部分負法令所稱雇主之責任。
	2. 承攬人應監督其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與自動檢查工作。
	3. 承攬人於施工期間，若未遵守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而發生因施工所造成之任何意外事故，致使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其他承攬人或第三者損害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4. 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依協調會議被告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各項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約定相關作業要點及特殊安全衛生應採行之措施等，確實督導其勞工遵照辦理。
	5. 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異動時，除應先經主辦單位同意外，異動人員經主辦單位告知並確認已充分了解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各項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後，應於協調會議紀錄上補簽名。
	6. 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與主辦單位承辦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保持密切連繫，並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
	7. 前項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不適任者，主辦單位有權建議更換人選，承攬人不得拒絕，前項異動人員應於協調會議紀錄上補簽名。
	8. 承攬人須依承攬範圍投保工程保險。
4. 承攬人安全衛生責任概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指派作業區域的工作場所負責人，全面負責場地的安全工作。在制定相關規劃時，將安全工作納入其中，確實落實安全工作。
	2. 依規定為指派之發包項目和施工人員投保勞保。
	3. 施工前，進行安全作業管理制度、規定和要求進行溝通，並約定現場使用的方法。
	4. 施工期間，指派專人負責本工程項目的有關安全工作並必須長駐工作場所，負責監督執行、查核所有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並接受本公司權責單位及職安單位之檢查。
	5. 承攬人在施工前勘查現場，完成內部施工現場溝通項目交接。
	6. 承攬人施工前進行危害告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承攬人施工前，應規劃施工方案和進行風險評估，並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準備安全措施和制定緊急應變計畫。
	8. 承攬人車輛進場，應依規定符合廠區車輛進場規定，承攬人針對每日進場施工人員應進行有關進場安全規定說明及確實要求遵守本公司相關進場規定。
	9. 施工前和施工中，應確保人員資格、設施和特殊設備等符合法規要求，如本公司進行確認和檢查時，承攬人應配合執行。
	10. 帶入任何化學品和安全質料表(SDS)，應事前告知本公司，並遵守本公司化學品使用相關規定。
	11. 在施工期間必須嚴格執行和遵守本公司之安全衛生各項規定，接受督促、檢查和指導，服從本公司之管理，主辦單位每周至少一次不定時檢查於**環境暨職安衛要求認知查檢表(SMS-03-01-F01)**。
	12. 作業現場必須有負責人員在現場確保工作安全。
	13. 承攬人應提供個人防護用品給施工人員，並督促施工人員在施工中按要求佩戴。
	14. 法定作業人員必須持有效的法定合格證件始得從事該項作業。
	15. 承攬人對所處的施工區域、作業環境、設施設備、工具用品等檢查，發現潛在危害時，應立即停止施工，落實改善措施後方可施工。
	16. 承攬人應根據現場的風險設立相應的安全防護措施和安全標示。
	17. 承攬人在施工中需要使用電源，應經由主辦單位確認，未經允許前不得私自用電。
	18. 承攬人在施工過程中，嚴禁操作和動用本公司的任何設備設施，除非經過本公司相關人員批准。
	19. 承攬人在施工中有權拒絕與施工無關的本公司人員進入施工現場。承攬人施工人員也不得進入與施工現場無關的區域。
	20. 承攬人應遵循本公司的工作許可制度。批准的工作許可證明備置於施工現場，以備檢查。
	21. 承攬人人員在施工期間造成任何事故，都必須向本公司立即彙報。
	22. 承攬人在施工過程中所產生的建築垃圾及廢棄物，特別是危險廢棄物，如化學品、含油廢棄物及容器等，承攬人應依據環境保護法及政府相關管理規定，進行清運及處理。
	23. 承攬人應對施工人員介紹施工中有關安全、防火等規定；承攬人必須檢查、督促施工人員嚴格遵守、認真執行。
	24. 本公司有權對施工現場進行檢查，督促改善，承攬人如有相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時，依「第八章 罰則」之處置原則，採取處罰扣款、停止施工等必要措施。
	25. 如發生傷亡、火警、火災、機械等重大事故，應進行搶救或採取應急措施，保護事故現場，如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中重大職業災害規定時，應向勞動檢查機構進行通報並協助調查；前述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承攬人應同步回報本公司職安單位。
	26. 主辦單位於督導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時，應避免涉入承攬人雇主責任之指揮、監督及統籌規劃之權責，不得直接指揮承攬人之勞工，應告知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安全衛生人員，並留存書面紀錄，副本送職安單位備查。
	27. 承攬人所指派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取得「丙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資格始得擔任，並應於承攬作業場所負責執行有關安全衛生、災害預防措施。
	28. 相關工作中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說明於**承攬商工作環境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SMS-03-01-F02)**，承攬商應確實閱讀，並遵守有關規定。
	29. 承攬人提出開工報告時，應依開工協調會及危害告知會議承攬商應備文件一覽表內容檢附必要之資料影本備審。
	30. 其他依法應取得證照之人員、機具證明文件。
	31. 相關要求檢附之文件，主辦單位必要時得要求承攬人配合提供前項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退還。

**第二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承攬人依作業需要，應設置符合對下列安全衛生事項標準之各項設備、儀器：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11. 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2. 維護與檢查
	1. 對各項設備，承攬人必須依照法令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2. 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驗收(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始得使用，檢查紀錄應依法保存。

**第三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在公司各工作場所中，從事工作時，應遵守各種不同作業之工作守則，各種工作守則規定如下：

1. 一般安全規定
	1. 所有承攬商工作人員必須遵守本承攬安全衛生管理守則。
	2. 所有承攬商工作人員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3. 進入工作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周圍環境，各場所負責人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並遵守。
	4. 工作進行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工作方法。
	5. 進行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如其安全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6. 進行工作人員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7. 注意工作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8. 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9.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10. 工作場所具有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辦單位人員。
	11.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時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造成危險。
	12.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即通知主辦單位人員。
	13. 工作場所之通道口、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14. 機械或材料不可任意放置。
	15. 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
	16. 機器開動後，除經報備許可者，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17.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應上鎖並懸掛警告牌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18. 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19.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20. 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21.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液、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置於指定地點，但如有特別約定自行處理及回收者，應依約定辦理。
	22. 工作場所內，所有清洗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產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警。
	23. 工作場所內，禁止吸煙。
	24. 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25.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
	26. 工作場所應由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之管理。
	27. 應相互勸勉，遵守各項安全衛生守則。
	28. 隨時提示或建議改善事項及方法。
2. 一般衛生規定
	1.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2.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3.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4. 工作時應穿著合身整齊之工作服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必要時應穿安全鞋，並禁穿拖鞋、木拖鞋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5. 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6. 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7. 飲水處及裝水容器應保持清潔，裝水容器於工作崗位中應要求加蓋。
	8.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9. 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10.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11. 窗邊不得堆放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12. 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通報主辦單位人員。
	13.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
	14. 廢棄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桶)，避免任意飄散情況發生，並於作業完畢後確實清潔。
	15.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16. 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17. 在工作環境中，應避免物品過高堆積，如有傾倒之虞時，應有相關斜撐、檔樁或綑綁等措施，以免傾倒傷人。
	18. 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19.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20.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必要時應送醫院診治。
	21.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與否，均應報告主辦單位人員。
3.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1. 施工場所及供人員通行出入路線（出入口、樓梯、階梯、通道等）應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承攬人施工場所周圍應視現場環境以圍籬或欄柵、警戒索等隔離設施分隔，並視現場需求設置安全警告、夜間警示燈、禁止標示或施工標示。
	2. 任何工作應有操作規定、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3. 承攬人或其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視作業需求及特性提供相關個人防護用具，如反光背心、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等。
	4. 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應放置於固定區域，不得任意存放。且應有相關化學品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5. 承攬人使用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品名，並備置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6. 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7.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8.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查明原因回報主辦單位人員。
	9.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並熟知使用方法。
	10. 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11. 應了解緊急應變措施及通報程序。
	12. 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13. 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法規規定。
	14. 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15.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16.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17.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18.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4. 工作場所作業許可規定
	1. 承攬人應視公司主辦單位規定要求，有特別規定時(如動火、吊搬、局限空間、高壓活電、開挖、高架等高風險作業)必須經過核備後才可進行工作。另需於施工前備相關證照影本依規定提出申請。
	2. 作業期間，承攬商作業申請許可紀錄須在作業區域周圍明顯的位置公告週知。如未在作業區域展示，視同未經作業許可，應立即停止作業。
5. 機械安全規定
	1. 機械上容易發生捲入軋傷的位置，所裝護罩或護欄不可任意拆卸，如有損壞並應立即通知各場所負責人連絡維修事宜。
	2. 凡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之機械應加裝警告標誌，各工作人員應注意遵守。
	3. 不可用手接觸機械轉動部分。
	4. 廠內各種機械及設備非由認定合格人員或承攬人外，其他人不得擅自修理。
	5. 機械如需維修者，調整時須先將機械停止，切斷電源、上鎖及加掛警告牌。
	6. 不瞭解機械結構前，切勿操作或拆卸，以免發生意外。
	7. 如需於高架上維修機械者，完成後必須先行試轉，確認正常，再交由使用者使用。
	8. 承攬人使用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取得檢查合格證，且檢查合格證不得逾有效期限。
	9. 承攬人使用之機具，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並應依作業內容特性，自備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及急救器具，供工作人員使用。
6. 電氣設備安全規定
	1. 受電箱或變電室或受電室等應配合場地管理單位管制措施，承攬人未經場地管理單位主辦單位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進入管道間、高（低）壓電氣室、機房或其他管制區域。
	2. 在維修電氣設備時，開關處須上鎖並懸掛明顯之警告牌，除負責維修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警告牌取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3. 同一條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4. 承攬人需要自本公司電氣開關箱接用電源及自行配置電源開關箱，應洽本公司主辦單位人員確認電源接線及拆線作業，嚴禁擅自接用電源。
	5.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它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6.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7.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8.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電氣手工具應試驗絕緣良好才可使用。
	9.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維修、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10.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關閉電源後，須先上鎖再行加掛警告牌。
	11.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12.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13. 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
	14.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15.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16.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17. 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18.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19.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辦單位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20.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21.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操作程序。
	22.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設法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未能免除，為防止其絕緣被覆受損致引起感電危害，應有適當防止電線輾壓或破損之防護措施。
	23. 承攬人工作人員於作業中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或用電器具裸露帶電部位，致有感電危險顧慮，協力商應設置防止碰觸感電之護圍等必要安全防護設施（如護罩、護網、護柵、絕緣被覆、漏電斷路器等）及掛設安全警告標示。
	24. 電源開關應設置開關箱防護，並設置適當規格之漏電斷路器、防止超負荷用電等安全裝置，且其功能不得損壞、失效。
	25. 用電器具應置於接近電源開關箱或分電盤處使用，俾於有緊急狀況需要切斷電源，可迅速、安全操作處理，距離電源開關處，應於用電器具本體或鄰近本體處設置ON/OFF 操作開關，但不得以閘刀開關充作操作開關使用。
	26. 電源開關箱、發電機周圍應設置手提滅火器，並貼示明顯之安全警告標示，禁止堆放油品或其他易燃物品。
	27. 移動式工作照明燈具應依規定設置護罩，照明燈具之燈座架無絕緣被覆或缺損，不得放置於金屬板上。
	28. 各項電器裝置必須以正確方法使用，開關、插座等之護蓋不得任意取下，插座須以插頭插入使用，開關則須將導線接妥鎖緊於開關負荷側，禁止以電源導線直接插入插座、或將電源導線勾掛於電源開關保險絲、或自電源次側接電等不當方式接用電源，每分路電源開關或插座禁止使用兩回路（兩具）以上用電器具。
	29. 禁止將電源開關箱充作存放箱使用，存放茶杯、毛巾、手工具或其他雜物。
	30. 從事高壓電纜線配線應使用拉線滾輪作業，禁止將電纜線置於地面拖拉，以防止外部絕緣被覆或內部銅導線損傷造成電氣事故。
	31. 檢修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應先切斷電源、確認電路無殘留電荷、電源開關上鎖（未能上鎖者已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慮後始可送電。
	32. 承攬人工作人員每日用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應將電源開關電源切斷、箱門關閉或電源插頭拔出、電纜線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如有異常應即通知本公司主辦單位協助處理。
	33. 承攬人於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應將各項用電器具以防雨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放置。
7. 高處及起重、吊掛作業安全規定
	1. 高度二公尺以上屋頂、地面、牆面、樓梯、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人員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位，應設置具有適當強度足以負荷所承受重量或衝力之護欄或護蓋等安全防護設施，並於其上、周圍設置安全警告標示、夜間警示燈，無法設置護蓋或護欄，應予設置安全網或其他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2.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具有適當強度及高度之安全隔離設施（如繩索、欄柵、圍籬等），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作業區。
	3.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供人員、車輛出入場所、通道，應設置防止料品由高處掉落之安全防護設施、安全通路，並配設適當之照明、交通號誌、反光器、警告標示，且通路上不得有堵塞物或滑溜物，必要時，須設置交通管制人員指揮人車通行。
	4. 高架作業設置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護欄、護蓋、施工架及其附屬設備、安全網、警告標示等），其施工構築張設方式、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寬度等）、使用之材料及配件、捆紮連結用之鐵絲、繩索（材質、規格、強度等），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規、規範施設，協力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應負責規劃、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經檢查合格之安全防護設施始可使用，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
	5. 承攬商因施工作業需要，經許可後得在必要範圍內，將安全防護措施移動或拆除，但應在其周圍加設警告標示，於暫停作業或作業完成，必須即予回復原狀。廢止不用之開口部，則應予封閉。
	6.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移設架空電路或在架空電路裝設絕緣用防護具或設置屏障圍護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發生感電危害。
	7. 工作人員從事高架作業及上下高架作業場所，應佩帶安全帶（安全索），並將安全帶掛鉤勾掛於高度在人體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
	8. 高架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亦須防止器材掉落傷及人員或設備，於施工架台放置、取用工具、器材等，應採平衡放置不得過重超出架台安全荷重，不可有突然震動、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且不得將動力機具置於架台上使用。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應將使用之器材帶走或移至安全場所，未以繩索或其他適當措施固定，不得將器材留置在施工架台或走道上。
	9. 高架作業使用之工具、器材、材料等，應以吊索、吊帶或其他適當方式吊升或卸放，不得以拋擲方式作業，但拆除施工架、棧橋、工作台等須由上往下投擲器材，應在適當周圍處設置安全警戒索或欄柵等隔離設施、安全警告標示，或設置監督人員指揮作業。
8. 堆高機作業安全規定
	1. 應檢查堆高機各項系統是否正常。
	2. 堆高機之行駛速率，除不得超過額定之限速外，並應視地形及環境減低速度，以免發生危險。
	3. 不得將堆高機駛經鬆土或坑陷地區。
	4. 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害司機之視線。
	5. 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先將所載物料放低置離地1呎左右始可行駛。
	6. 堆高機裝卸貨物時，應將載貨物妥降地面，並拉起煞車檔，以防滑動。
	7. 承攬人使用堆高機作業，禁止搭載人員，堆高機駕駛人員離座必須依規定熄火、制動、取出鑰匙、貨叉放置地面，堆高機之照明燈、方向燈、後視鏡或其他配備設施不得損壞或欠缺未修補，或輪胎過度磨損影響煞車功能。
	8. 承攬人使用一般車輛或槽車進行裝、卸料品，不得違反裝卸料作業安全規定。
	9. 堆高機操作人員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帶。
9.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1. 移除半徑5米內的易燃物/可燃物，若不能移除時，需設置有效防火屏障，如防火毯。
	2. 現場應設置警告標示或隔離措施，非動火人員禁止進入。
	3. 作業人員不得1人單獨作業。
	4. 同一現場，不得同時進行２種以上動火作業。
	5.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器具和聯絡器材。
	6. 如有異常氣味，易燃物洩漏或警報聲響，需立即停工，未獲處理前不得復工。
	7. 若無感電可能，動火現場可考慮以加濕方式防止火星漫延。
	8. 若有使用氧乙炔等鋼瓶，應豎立並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闗閉開關。
	9. 當作業項目和動火許可單不符時 ( 工作內容，時間，地點 )，停止施工。
	10. 需預防火花或溶渣掉入附近的侷限空間 ( 密閉空間，導管等 )。
	11. 作業完畢後作業人員應檢查施工區域，確認無引火或復燃的可能性，並將現場清理為原狀，並切斷動火設備電源、氣源。
	12. 如消防設備失效時，嚴禁動火作業。
10.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規定
	1. 物料之堆放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2. 物材料之堆放不得影響照明。
	3. 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 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自動灑水器、火警警報器之有效功用。
	6. 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7. 物料之堆放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8. 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9. 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鍊、鋼索及麻繩。
	10. 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並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11.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貯存時四周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
	12. 易燃品貯存地點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嚴禁煙火之標誌。
	13.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空氣流通，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場所負責人。
	14. 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15. 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16.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防護手套。
	17. 取用堆疊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重機下面經過。
	18.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19. 搬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20. 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21.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22.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23. 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24. 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繩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25.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11. 消防設備安全規定
	1. 每位承攬人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之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2. 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非經許可並不得使用明火。
	3. 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4. 機械、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5. 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放置於規定處。
	6. 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7.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8.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9. 發現如屬小火時，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
	10. 發現如火勢已猛，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單位主管並通知人員立即疏散。

**第四章 教育與訓練**

1. 承攬人對所僱用之勞工，應於開工前依作業性質分類，對其勞工施以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三小時以上。
2. 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應接受再訓練。
3. 各專案業主舉辦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時，得要求承攬人之勞工參加。
4. 其他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各承攬人負責人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辦理之訓練。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 承攬人應善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並為確保員工健康與安全，透過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持續改善及創造健康的工作環境，在預防職業傷害的同時，管理及促進全體員工之身心健康。
2. 承攬人員工如有不適合擔任承攬本公司之工作狀況者，應予調整或更換人員。
3. 承攬人員工如有本公司主辦單位人員認為有工作上健康疑慮時，承攬人應依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調整，如更換人員或更換作業內容。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1. 工作意外受傷時，如清理物品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應予急救或前往就醫。
2. 承攬人應參照施工範圍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3. 一般性急救
	1.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2.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3. 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4. 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5. 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6.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7.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8. 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鼓足自信、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止。
	9. 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的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須令其離開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患者與觸電物分開。

**第七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發生失能傷害、非失能傷害、虛驚事故、火災事件或財務損失，承攬人應主動與配合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提出災害報告。
2. 承攬商相關人員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災害時，承攬人應與職安單位溝通聯繫後，於8小時內通報檢查機關。
3. 本公司明訂緊急狀況連絡電話，包括內部及外部單位如消防單位、警察單位等，公告周知，作為發生事故時，承攬人通報依據。
4. 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或天災意外事故發生時，依公司規定進行通報、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第八章 罰則**

1. 承攬廠商同一發包項目初次違反本承攬人安全衛生環保規定時，得以口頭警告；如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時，承攬商應依主辦單位開立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缺失通知單(SMS-03-01-F03)**要求進行改善；但如仍未改善者，公司得依違規情節要求承攬人更換作業人員或終止合約。
2. 主辦單位如遇承攬人違反下列安全衛生環保規定時，得參照上述原則要求承攬商進行改善及依照下列罰款金額於承攬人請款時扣除。

|  |  |  |
| --- | --- | --- |
| **代碼** | **違反一般安全衛生處罰事項** | **處罰金額** |
| A1 | 承攬人發生職業災害造成本公司負連帶補(賠)償責任時，或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發生職業災害事件，致本公司遭受法院或勞動檢查機關科(處)罰金（鍰）時。 | 依所科(處)之罰金(鍰) |
| A2 | 因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經本公司監工人員或職安衛人員檢查告知應停工改善或停止施工(作業)，而未依告知辦理改善仍繼續施工(作業)者。 | 二萬元 |
| A3 | 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各款職業災害之一者，承攬人未於八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報告勞動檢查機關者。 | 二萬元 |
| A4 | 僱用未滿十八歲者、妊娠中之女性勞工、分娩後未滿一年之女性勞工從事法令禁止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萬元 |
| A5 | 從事動火、管道開挖、局限空間、高架等作業，未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管制規定申請許可，或許可作業不確實者。 | 一萬元 |
| A6 | 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未具備丙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工程需為丙種以上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或未於承攬作業場所盡責執行有關安全衛生、災害預防措施。 | 五千元 |
| A7 | 操作動力堆高機等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從事缺氧等有害性作業、露天開挖等營造作業人員，未取得法定證照者；或未依法完成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者。 | 每人次五千元 |
| A8 | 承攬人所僱勞工未參加勞工保險或未達勞保給付標準之相當保險。 | 每人次五千元 |
| A9 | 營造、機線類工程，承攬人未為其僱用之每位勞工投保每人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意外險或相當之保險者。 | 每人次五千元 |
| A10 | 承攬人發生事故或災害時未通知本公司主辦單位並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者。 | 五千元 |
| A11 | 共同作業時，承攬人及其相關人員拒絕參與協議組織及會議者。 | 五千元 |
| A12 | 共同作業時，承攬人及其相關人員未遵守協議會議之協議事項者。 | 五千元 |
| A13 | 承攬人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異動時，未向主辦單位報備者。 | 五千元 |
| A14 | 刪除(改置墜落災害防止安全衛生處罰事項) 。 |  |
| A15 | 刪除(改置墜落災害防止安全衛生處罰事項) 。 |  |
| A16 | 有感電危險之虞者，未採取必要防止感電措施。 | 五千元 |
| A17 | 於工作場所中未遵守「嚴禁煙火」之規定。 | 每人次五千元 |
| A18 | 動火作業期間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或火燄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燃性物品、電線、管路、機具等，未依規定清移或未做好遮護、隔離等安全防護措施。 | 五千元 |
| A19 | 承攬人對所僱用之勞工，未依法令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每人次三千元 |
| A20 | 承攬人之各項證照(件)未隨身攜帶者或拒絕本公司檢查者。 | 三千元 |
| A21 | 進入作業場所作業，對場所內各項設施未依規定使用。 | 三千元 |
| A22 | 機具、設備使用前未先行檢查測試、記錄，且未派熟悉機具設備性能之人員操作。 | 三千元 |
| A23 | 工作場所使用或貯存之危害性化學品（例汽油、乙炔等），未依法令予以標示、貯存及製作安全資料表備查。 | 三千元 |
| A24 | 工作現場未設置完善之警示標誌及防護措施。 | 三千元 |
| A25 | 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派交通引導人員，或前述交通引導人員有被撞之虞時，未另設置合格之電動旗手。 | 三千元 |
| A26 | 使用道路施工未依規定穿、戴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安全帽。 | 每人次三千元 |
| A27 | 刪除(改置墜落災害防止安全衛生處罰事項) 。 |  |
| A28 | 工作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 | 每人次三千元 |
| A29 | 進入施工或現場工作場所，安全帽未扣好頤帶者。 | 每人次一千元 |
| A30 | 超出車體負載物未綁紅旗(夜間未懸掛紅色警示燈)。 | 一千元 |
| A31 | 工具材料(工作梯、鋼瓶、電纜盤等)未固定妥善。 | 一千元 |
| A32 | 桿上作業時，物料、工具傳遞未使用工具袋並以吊物繩傳送。 | 一千元 |
| A33 | 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未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 | 一千元 |
| A34 | 進入施工或現場工作場所，未穿著工作鞋或安全鞋。 | 每人次一千元 |
| A35 | 工作中嬉戲或不遵守指揮。 | 一千元 |
| A36 | 閒人進入工地危險區未勸離。  | 一千元 |
| A37 | 每日完工後工作現場未清理乾淨。 | 一千元 |
| A38 | 在作業場所吸菸、飲酒。 | 每人次一千元 |
| A39 | 承攬人未於作業前，將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確實使其全體作業勞工熟知，並留存紀錄。 | 五千元 |
| A40 | 施工防塵(含燻煙)措施不當；或從事油漆等具揮發性之危害性化學品等作業之防範措施(如通風不良、無警告標示)不當。 | 三千元 |
| A41 | 切割、鑽打等施工噪音過大影響環境安寧，經告知未改善者。 | 三千元 |
| A42 | 使用之材料、機具或廢棄物隨地堆放，妨礙逃生或通行安全。 | 一千元 |
| **代碼** | **違反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處罰事項** | **處罰金額** |
| B1 | 局限空間等缺氧作業場所，於作業前未確實通風換氣、檢測氧、一氧化碳、可燃性、硫化氫等有害氣體並記錄之。 | 二萬元 |
| B2 | 局限空間等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未持續通風。 | 二萬元 |
| B3 |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作業主管未在現場者。 | 五千元 |
| B4 | 局限空間等缺氧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未派專人於外側監視、聯絡。 | 五千元 |
| B5 | 局限空間等缺氧作業場所，未置備或未使用救援用三腳架、救生索、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及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三千元 |
| B6 |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未於作業現場顯而易見處公告缺氧危害等注意事項者。 | 三千元 |
| B7 | 局限空間作業，救援用空氣瓶空氣容量指針未達綠色區域或氣體偵測器未依規定校正。 | 三千元 |
| B8 | 於人孔、洞道、蓄水池及儲油槽等嚴禁吸菸作業場所吸菸者。 | 三千元 |
| B9 | 局限空間作業，工作梯上端突出地面不足60cm。 | 一千元 |
| **代碼** | **違反起重吊掛作業安全處罰事項** | **處罰金額** |
| C1 | 從事起重吊掛作業，未具備一機三證(起重機檢查合格證、起重機操作人員證書、吊掛作業人員證書)。 | 一萬元 |
| C2 | 起重機吊舉之重物超出額定荷重，或吊桿超出安全作業角度。 | 一萬元 |
| C3 | 以移動式起重機吊升人員，未依法使用搭乘設備者。 | 一萬元 |
| C4 | 可能碰觸電力設施時未將吊荷物絕緣保護及車體實施接地者。 | 五千元 |
| C5 | 吊舉重物或長條形工件，未使用導向索控制方向及防止在空中擺動。 | 五千元 |
| C6 | 起重機未依規定裝設防滑舌片、或過負荷警報裝置、或過捲預防裝置或已裝設但失效者。 | 五千元 |
| C7 | 在吊桿迴轉半徑範圍，未設安全警示帶、欄柵等隔離警示設施，未禁止非工作人員、車輛進入，或未設指揮人員指揮作業。 | 五千元 |
| C8 | 起重機吊掛作業時未將外伸撐座伸出固定，其支撐腳座未以足夠強度、適當大小之枕木等襯墊支撐者。 | 五千元 |
| C9 | 使用之吊鏈或鋼索、繩索、吊（夾）具之承載（夾持）荷重力不足，或有裂痕、割傷、腐蝕、扭曲、捲折等瑕疵未予修換。 | 三千元 |
| C10 | 起重機未每月定期自行檢查並記錄之。 | 一千元 |
| **代碼** | **違反線路開挖作業安全衛生處罰事項** | **處罰金額** |
| D1 | 開挖作業深度超過1．5公尺或土質易崩塌處，未設置擋土支撐設施。 | 一萬元 |
| D2 | 地下開挖作業需實施擋土支撐時未依規定設置擋土支撐作業主管者。 | 五千元 |
| D3 | 人孔內作業，臨時用電不安全有感電之虞。 | 五千元 |
| D4 | 以壓縮空氣通管時，遠端人孔內工作人員未離開。 | 五千元 |
| D5 | 佈放電纜時，靠捲揚機端人孔內工作人員未離開。 | 五千元 |
| D6 | 挖掘時未注意其他地下埋設物埋設情形。 | 五千元 |
| D7 | 使用瓦斯噴燈時將鋼瓶攜入人孔內使用。 | 五千元 |
| D8 | 進出人孔未使用工作梯。 | 三千元 |
| D9 | 無法回填之場所未依規定作好安全防護措施。 | 三千元 |
| D10 | 人孔及手孔邊緣任意置放物品、工具。 | 一千元 |
| D11 | 置於路旁之工具材料妨礙人車通行。 | 一千元 |
| D12 | 填土時未夯實整平，剩餘殘土未搬離有礙交通。 | 一千元 |
| **代碼** | **違反電氣作業安全處罰事項** | **處罰金額** |
| E1 | 未經許可擅自以製程、電儀、空氣等管路或設備充作工作架台、支撐架、吊架或其他用途使用，或踐踏管路、設備者。 | 一萬元 |
| E2 | 未經許可擅自轉動、開啟廠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管路之開關或閥、盲封者。 | 一萬元 |
| E3 | 交流電焊機未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者。 | 一萬元 |
| E4 |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管道間、高（低）壓電氣室、機房或其他管制區域者。 | 五千元 |
| E5 | 移動式工作照明燈具未依規定設置護罩，或燈座架無絕緣被覆即放置於金屬板上。 | 五千元 |
| E6 | 工程完工後，未將自備之電氣配線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清離、或未將借用本公司之供電用開關、插座、護蓋等復原點交本公司。 | 三千元 |
| E7 | 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未將電源開關切斷(OFF)、箱門關閉、電源插頭拔出或電纜線收拾妥當。 | 三千元 |
| E8 | 將電源開關箱充作存放箱使用，存放茶杯、毛巾、手工具或其他雜物。 | 三千元 |
| E9 | 用電器具之外殼未接地（接地有困難者未於電源側接地）。 | 三千元 |
| E10 | 電焊機或其他用電器具設置在潮濕、良導體上、油污或低處易積水等非乾燥場所，或工作人員需在潮濕場所使用電焊機或其他用電器具，卻未以絕緣體墊高並妥善固定。 | 三千元 |
| E11 | 未使用插頭而以電源導線插入插座，或將電源導線勾掛於電源開關保險絲，或自電源一次側接電等不當方式接用電源。 | 五千元 |
| E12 | 接近架空電路作業，未申請將架空電路移開或未裝設絕緣防護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等防止接觸感電措施且未設監視人員。 | 三千元 |
| E13 | 在良導體機器設備內部作業使用之用電器具、照明燈，其電源電壓超過24V，或其電源導線有破損或有接頭。 | 三千元 |
| E14 | 刪除。 |  |
| E15 | 擅自加設臨時電源開關箱，或本公司同意設置但未經合格電工人員檢查認可即逕行接電使用。 | 三千元 |
| E16 | 擅自更換電源開關保險絲，或以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以銅、鐵等金屬物替換代用，或改用較大容量之電源開關。 | 三千元 |
| E17 | 未經本公司人員同意擅自接用電源或拆除本公司之臨時電源設施。 | 三千元 |
| E18 | 從事電氣設備、線路敷設、建造、檢修、油漆等作業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未依規定先切斷電源、確認電路無殘留電荷、電源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即逕行作業。 | 三千元 |
| E19 | 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且未經適當防護，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感電或絆倒之虞者。 | 三千元 |
| **F** | **違反墜落災害防止處罰事項** | **處罰金額** |
| F1 |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者。 | 二萬元 |
| F2 |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架設施工架或工作台，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未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 一萬元 |
| F3 | 從事高處作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千元 |
| F4 | 於高度2公尺以上屋頂、地面、牆面、樓梯、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之邊緣或開口部位，未設置護欄或護蓋等安全防護設施、安全警告標示、夜間警示燈，或設置之防護設施損壞、失效，或防護設施暫時拆移卻未將配合之作業暫停或完成時未即予復原。 | 五千元 |
| F5 | 使用之合梯，未具有堅固之構造、或材質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或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大於75度、或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或腳部無防滑絕緣腳座套、或無安全之梯面、或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或站立於頂板作業。 | 五千元 |
| F6 |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五千元 |
| F7 | 使用之移動梯，未具有堅固之構造、或材質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或寬度不足30公分、或未有防止滑溜、轉動之必要措施。 | 五千元 |
| F8 | 上下電桿，未遵守本公司電桿作業上下工作梯作業標準之規定。 | 五千元 |
| F9 | 立足點距離地面高度在2公尺以上使用合梯作業。 | 五千元 |
| F10 | 工作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等安全防護具，或未將安全帶掛鉤勾掛於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 | 每人次五千元 |

**第九章 其他**

1. 本守則應為承攬契約附件，承攬人及其勞工違反本守則之罰則約定，應明定於各單位及專案之承攬契約。
2. 相關承攬要求文件，如有業主單位特別規定時，承攬人應配合主辦單位提供對應文件審查。
3. 前項承攬契約之罰則約定如下：
	1. 除情節嚴重者當場令其停工外，應限期改善。
	2. 逾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工或終止契約。
	3. 造成本公司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停工至准許復工期間，工期照計。
	5. 違反安全衛生事項者，依第八章罰則得依「承攬人及其勞工違反安全衛生事項罰款表」規定辦理。
4. 本守則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章 附件**

1. SMS-03-01-F01-環境暨職安衛要求認知查檢表
2. SMS-03-01-F02-承攬商工作環境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
3. SMS-03-01-F03-承攬商安全衛生缺失通知單